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浙江省教育厅**

**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2〕260号），学校自即日起接受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基本要求**

1.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是面向专职辅导员，即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，包括院系等学校基层单位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项目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或２年来立项（包括各渠道项目）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。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3.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年。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，并及时进行结题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项目申报负责人需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《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设计论证（活页）》（附件2），《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材料交2-6311科研处。**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9日**；联系人：陈少金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171809,13588123602。

附件：

1.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

2.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设计论证（活页）

3.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2年9月8日